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寶堂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408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255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寶堂於民國113年10月1日8時許，在高雄市彌陀區某工地飲用高粱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某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0時4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岡山區溪東路與維新路口時，因違規停車而為員警攔查，並於同日10時58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8毫克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、第303條第1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係對於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所進行之程序，被告在刑事訴訟上具有為訴訟主體及訴訟客體之地位，不僅是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更為訴訟程序之對象。如於檢察官偵查中，被告死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之規定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以終結其偵查程序。如於法院審理中，被告死亡者，法院始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，以終結其訴訟關

01 係。惟於檢察官起訴繫屬法院前，被告已死亡，而檢察官未
02 依上述規定為不起訴處分，仍向該管法院起訴者，因檢察官
03 提出起訴書於管轄法院產生訴訟繫屬時，該被告早已死亡，
04 訴訟主體業已失其存在，訴訟程序之效力並不發生，其起訴
05 程序違背規定至明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蔡寶堂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於113年1
07 0月9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同年11月29日繫屬於本院，然被
08 告早在同年11月24日即已死亡，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臺
09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25日橋檢春珍113速偵1408字第
10 1139057670號函暨本院戳章、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
11 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之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爰不經
12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23 書記官 賴佳慧